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12  
1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 摘 要

本报告系遵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出，该决议确定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报告展望了在全世界实现所有人的各项人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报告对当今世界的人权状况做了评估，接着历数了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些重要载体(元件)，分析了人权保护的现状，并对加强国际保护提出了建议。

自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世界人权会议以来，人权仍继续受到侵犯。贫困现象并未减少；平民仍是违反国际法的对象；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仍在继续制造暴力；所有当代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可以说有增无已；民主与法治正在受到威胁。而在世界无休止的灾难中，我们现在还必须再加上恐怖主义。

在解决这些问题和对 1945 年以来千辛万苦建立起来的世界秩序的其他威胁时，各国必须对国际人权法案和之后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承担的责任重新作出承诺，尊重、保护和履行基本人权。

在这项努力中，有五个领域的活动重要性正在日益增加：重点加强每个国家的国家保护制度；更好地落实人权条约制度；加强特别程序制度；促进人权教育；和发挥法院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本报告将依次论及了每个问题。

报告接下来对保护工作的现状做了评估。在加强国际保护方面，我们必须强调防止大规模侵犯人权的问题，和在需要时迅速干预，保护可能和实际的受害人。人权委员会在保护方面起着主要作用。从这一点出发，报告突出强调了在制定今后的规划时可能应当考虑的委员会的一些主要特点。

最后，我强烈呼吁委员会对拐卖年轻妇女问题采取行动。贩卖人口是剥夺所有基本人权最典型的情况，我敦请委员会考虑设立一个专门机制，解决这个骇人听闻又几乎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1 - 2      | 4          |
| 一、当今世界的人权状况.....         | 3 - 18     | 4          |
| 二、促进：变化的战略基础.....        | 19 - 35    | 7          |
| A. 重点加强每个国家的国家保护制度.....  | 20 - 21    | 7          |
| B. 更好地落实人权条约制度.....      | 22 - 23    | 8          |
| C. 加强特别报告员制度.....        | 24 - 27    | 8          |
| D. 促进人权教育，特别是在小学和中学..... | 28 - 31    | 9          |
| E. 发挥法院在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 32 - 35    | 10         |
| 三、保护工作的现状.....           | 36 - 47    | 13         |
| 四、加强国际保护.....            | 48 - 64    | 17         |
| 五、结 论.....               | 65 - 67    |            |

## 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 导 言

1. 自 1994 年 4 月第一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任以来,已经过去十年了。人权委员会今年将举行第六十届会议。遵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出的这份报告,以大会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规定的作用作为参照。报告还考虑了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奠定的基础,和为世界所有人民普遍实现人权今后所面临的挑战。报告首先对当今世界的人权状况作了简要评估,接下来论及了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些重要组成部分,分析了人权保护的现状,并对今后加强国际保护提出了一些想法。

2. 委员会成员都知道,已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是在 2003 年 8 月 19 日在对巴格达联合国总部的恐怖主义袭击中遇害的。这份由代理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提出的报告,谨献给已故高级专员和在巴格达的那个恐怖日子里与他同时牺牲的其他联合国同事。我们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全体人员不会忘记已故高级专员和其他遇难的同事。

### 一、当今世界的人权状况

3. 我们大家一定都深感忧虑和苦恼——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作出庄严承诺已有十年,但在世界各地,由于贫困、冲突、恐怖主义、暴力、偏见和不良治理,人权仍在受到严重侵犯。

4. 尽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了崇高的承诺,尽管《千年宣言》(2000 年)又对人权价值观作了更新的承诺,但在当今世界,人权的普遍性仍然只停留在形式上,而根本没有得到真正落实。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现象比比皆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还远未退出现实。

5. 贫困并未减少。相反,对将近 10 亿人来说,《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仍然是可望而不可即的。2003 年,我们刚刚纪念过《宣言》的五十五周年。这些人生活无着,其中许多人活不到 55 岁。民主、法治、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对地球上不幸的贫困者来说,这些都显得十分遥远。战胜贫困必须放在人权议程的优先位置。

6. 今日之世界，平民在冲突中受到蓄意攻击，国际人权规则和人道主义法遭到肆意破坏。当今的冲突使数百万人的人权遭到践踏。所以，最为紧迫的，是加强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防止冲突发生。预防冲突要求防止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发生。

7. 恐怖主义的存在加重了世人的负担。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都强烈谴责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分子毫无顾忌地杀人、伤害、制造恐怖和威胁。国际人权运动必须大声疾呼，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同样，在反恐战略中也必须捍卫基本人权。这将在提交委员会的另一份报告中专门谈及。

8. 当权者对自己的人民蓄意施加暴力，世界上数以百万的人民蒙受其害。我们这个时代仍在继续发生种族灭绝事件。今年，国际社会将带着歉疚纪念卢旺达发生举世震惊的种族灭绝事件十周年。酷刑、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强迫和非自愿失踪、任意拘留，以及虐待少数群体、土著人和移民等现象仍十分普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猖獗，儿童兵的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数以百万计。成百上千的年轻妇女被贩卖进淫窟或沦为奴隶。贩卖活动的受害人——年轻妇女、移民和儿童，常常落入奴隶般的境况。对儿童的性剥削，是人类文明的毒瘤。我们仍在经历着一次人类的价值观危机。国际人权运动必须谴责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不论这些现象发生在何处。这是良心的要求。

9. 贩卖人口，是对一切尊严、平等和安全思想的抹杀，特别令人不安的是，这类行为仍在我们的眼皮底下发生。我愿特别呼吁人权委员会，研究如何利用委员会的优势解决这个触目惊心的问题，并审议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更好地保护有危险的年轻人的人权。

10. 偏见、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反犹太主义、反伊斯兰主义、仇视其他宗教，还有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在我们周围大行其道——而且往往就在宣称信奉《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理念的社会内心深处。政府宣称实行容忍，而其国民却憎恨有着不同肤色或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争取实现平等和不歧视的斗争，必须成为人权运动中一场具有号召力的斗争。

11. 我们必须坦率地承认，不良治理是世界人民遭受的众多苦难以及当今世界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猖獗的根源。实现平等和更加有力地保护人权，需要优化政府治

理。用《世界人权宣言》的话说，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此种意志应当在采用自由投票程序，以普遍和平等的选举权，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得到体现。

12. 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即将召开之际，委员会必须认真考虑当今世界这些令人触目惊心的现实。委员会也不应忘记世界土著人民的困境，他们仍在饱受各种屈辱的对待、贫困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委员会有一位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还有一些机构，如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委员会的工作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它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等，这些机构正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加强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保护。不幸的是，起草《联合国保护土著居民权利宣言》的工作已经停滞多年。我想将制定标准的工作分阶段进行是否会更有帮助，先提出一个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的宣言。目前的僵持局面不能任其继续下去。

13. 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他们的承诺，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坚持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他们决心使人人都真正享有发展权，使全人类免除贫困。为此，国际社会制定了为实现发展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

14. 联合国宣布，发展权是一项人权，目的是强调发展是国际社会的一个公共政策目标，应放在最优先的位置并加以动员。因此，发展成了国际公共政策的一个重要尺度。不歧视原则对实现发展权尤为重要，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执行这项原则。

15. 在我们这个时代，实现发展权受到了多方面的影响：治理危机，不平等的全球化世界，当今世界的价值观危机，和世界上触目惊心的侵犯人权行为，使生命权受到公然侵犯。

16. 众所周知，民主和法治在我们这个世界里 **尚属紧缺商品**。腐败的统治特权阶层榨取了人民的绝大部分资源，使人民陷入水深火热。国家的善治，是实现发展权的首要条件。

17. 但即使实现了善治，很多发展中国家仍难以生存，更惶论竞争。不受控制的市场理论削弱了政府尊重、保护和履行基本人权的能力。只有坚持基本人权，我们才能有希望扭转这种价值观的危机。治理的目的就是坚持基本人权。全球化的世界，必须对国际人权法案重新作出承诺。这便是一位作家称之为“民主资本主义的精

髓”的意义所在，也是秘书长发起的人权、劳工权与环境全球契约倡议的重要性之所在。全球化的世界不能损害各国政府尊重、保护和履行基本人权的责任。

18. 在当今世界人权状况的这个背景下，我们接下来讨论开展国际合作实现普遍人权的几个实际和可能的重要依托。

## 二、促进：演变中的战略基础

19. 我们不能回避事实，世界的人权状况糟糕，令人深感忧虑。然而人权事业的性质决定，即使在我们解决面临的问题时，我们仍必须努力在每个国家建立有效保护人权的基础。在这个努力中，五个领域的活动重要性正在日益增加，而且在今后开展国际合作实现普遍人权的过程中，意义还会变得越来越大。这五个领域是：重点加强每个国家的国家保护制度；更好地落实人权条约制度；加强特别程序制度；促进人权教育，特别是在中小学；和发挥法院在保护人权中的作用。我们将依次阐述每个问题。

### A. 重点加强每个国家的国家保护制度

20.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中，特别强调了联合国在支持加强每个会员国国家保护制度方面的作用。国家保护制度是在国际人权规范的基础上，包括在宪法、立法和司法上的保护。它还包括通过人权教育、国家人权机构，和在国内建立一套能在爆发成冲突之前发现冤情的早期预警制度，努力建立一种人权文化。

21. 根据秘书长的请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去年采取协调行动，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重点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政府的要求，在有关国家加强本国的保护制度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现在全球范围内已有将近 150 个联合国的国家工作队，初期的重点是加强他们提供人权咨询和援助的能力。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发展，高级专员办事处正与伙伴机构密切合作，进一步发展加强国家保护制度的重点工作。办事处已请各会员国提供本国国家保护制度的简要介绍，第一批三十几个会员国的答复已收入提交委员会的另一份报告并对之进行了分析。

## B. 更好地落实人权条约制度

2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过去一年里，在加强落实人权条约制度的各种选择方案上，与各会员国、专家条约机构，及在更大范围内与人权运动进行了密切合作。正在形成一种一致意见，应把重点放在报告制度的协调上。因此，办事处正与各人权条约机构密切合作，编制一套供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使用的扩大的核心文件。正在就简化对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制度进行磋商。已经提出了一些规则，作为高效率、有效和合理的报告程序框架，使各缔约国能够在统一的程序下履行他们对几个人权条约的报告义务，同时又能保证这项工作在国家一级所起的作用，这些规则包括：

- (a) 简单——报告对缔约国和对条约机构来说均应直截了当；
- (b) 统一——各条约机构之间采用的方法应当统一，包括统一程序，以尽可能减少重复和重叠，促进采取协调的方针，加强人权规范；
- (c) 质量——应强调报告所提供信息的质量而不是数量；
- (d) 效率——简化程序应保证每个条约机构以最优化和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并与其他条约机构进行协调。

23. 加强落实人权条约的工作，将在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今年的年度会议上继续进行。

## C. 加强特别报告员制度

24.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在联合国的人权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这些程序有着明确的保护人权任务，可以把它们看作是联合国的良知和受害人的独立代言人。而且，有效的人权核心保护制度，还可能在对要求帮助的呼吁作出反应之外发挥更大的作用。它不仅可对国际制度中的预警机制作出贡献，还可有助于防止一再出现侵犯人权的情况。

25.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过去一年里继续作出努力，整顿特别程序制度，在履行任务、保证任务执行人和伙伴之间及时和协调的信息流动，便利实地查访、提出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在推动落实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建议及采取后续行动等方面提高特别程序制度的效率。



26. 2003年5月，高专办成立的特别程序处。该新成立处正在计划开展活动，加强特别程序的工作，支持特别程序与委员会成员国和大会、条约机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组织和机构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合作。

27.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特别程序处目前正在制定标准，加强特别程序运作和报告职能的方法。同时也正在努力加强对特别程序的宣传和了解。这将进而有可能更好地利用各特别程序的专门知识和积累的大量资料及作出的分析，制定预警机制，向联合国有关部门发出正在出现的危机情况的警报，提供作出适当反应的要素，并为长期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

#### D. 促进人权教育，特别是在中小学

28. 在我们这个时代普及人权文化面临一些新的挑战，要求将重视人权教育——特别是在中小学——作为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在一个存在贫困、冲突、恐怖主义、国家暴力、偏见和治理不善的世界，促进普及人权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向儿童灌输《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案的价值观。而在中小学开展人权教育，在当今世界仍是个别情况，也根本不清楚现在是哪些国际机构牵带头，协助会员国开展人权教育。这项工作要求配备当地语文的教材，使世界各地的小学、中学和其他学校的教师能够方便地得到这些教材。

29. 委员会建立之始便高度重视《世界人权宣言》的宣传，积极推动人权教育。《世界人权宣言》一发表，委员会便提出制定宣传和教学计划，帮助在世界各地普及《宣言》的影响。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规定，军事院校必须讲授人权。委员会始终关心这个问题，但凭心而论，人权教育在国际社会还远未受到广泛重视。在今后要审议的问题清单上，委员会可能希望列在优先位置的一个问题，是如何进一步鼓励在世界各地的中小学和其他教育机构普及人权教育。人权教育可促进尊重、容忍和普遍的价值观，从而有助于防止冲突和促进发展。

30. 除了增加在学校中的人权教育外，还有一个重要问题，是进一步大力加强编写给执法官员和议会议员们的培训教材和宣讲工具，和向基层项目提供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帮助。

31. 我们已在其他地方提出了制定人权教育国际公约的想法，希望起草这样一个公约的过程可引导各国政府对每个国家的现状进行回顾，并作出用当地语文提供教材的承诺。人权教育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因此我愿呼吁委员会考虑可采取哪些行动，鼓励就发展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在中小学，进行国际合作。

#### E. 发挥法院在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32. 人权委员会制定的联合国人权方案一直列有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和法不治罪”的议程分项目。委员会还指定了负责这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多年来从事了重要工作。但须指出的是，迄今为止并未向有关人员，尤其是法官提供多少关于国际人权规则和判例的基本材料，使法官能按国际规则协助加强人权的保护工作。一些专业协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努力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安排法官相互磋商，并努力汇总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不断制定的人权法规。

33. 鉴于法院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极为关键的作用，当务之急是应制定一项行动方案，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定期召集法官举行会议，就不断演变中的国际人权规则和判例交流信息和意见。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准则》可指导这方面工作。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奥地利政府去年 11 月于维也纳联合举办的研讨会上，人们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不乏切合实际的真知灼见可协助指导今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

34. 我还要呼吁人权委员会以及更广泛的国际人权运动，设法以当地语文向世界各地法官提供国际人权重要规则和判例的基本材料。

35. 毫无疑问，必须更加重视各国的主要保护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联合国系统各部门正加强合作，在收到成员国请求后努力协助成员国加强国家保护制度。去年，应联合国和平活动中，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开展了几项人权工作。它在五个国家设有实地办事处，提供指导和协助，其中包括向若干国家派驻了人权顾问。高专办还向许多国家的机构提供支持，并指导和协助其他国家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还与墨西哥政府、民间组织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了协调，率先首次评估了墨西哥的人权状况，其提出的各项建议将促进该国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开展后续落实活动。高级专员办事处正以此方式努力开展实际活动，以支持各国政府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工作。这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同时，正如我

们在本报告一开始所述的那样，鉴于目前的世界人权状况，我们必须审查当今世界的人权保护状况。我们对当前的人权保护状况深感忧虑。

### 三、保护工作的现状

36. 我们可以审查一下国家、区域、国际保护状况。我们可以看一看政府、独立人权机构、法院、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人权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它们在保护人权方面均可发挥作用。

37. 从世界许多地区存在的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现象来看，世界上许多国家在很大程度上并没有保护好人权，另外，国际社会的努力迄今并未能阻止粗暴侵犯人权现象。粗暴侵犯人权现象在许多国家蔓延。

38. 关于去年在国家一级加强保护工作方面的重大经验，值得一提的是，高专办应墨西哥政府的请求并在其合作下评估了墨西哥全国的人权状况。这一做法很值得称道。

39. 关于区域一级的重大实例，可以列举阿拉伯国家联盟根据国际人权规则为修订《阿拉伯人权宪章》所作的努力。区域机构为在反恐活动中保护人权进行了大量实际合作。

40. 在国际上，安全理事会加强了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值得一提的是，安理会审查了法治问题，另外，秘书长将就此专题提交一份报告。国际刑事法院的问世，为奉行公正原则带来了巨大希望。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积累了在为人权受害者主持公正方面的判例和实践。

41. 在人权委员会中，委员会各特别程序发挥的保护作用可能最为有力。负责各特别程序的人士或机构通过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一些是向大会提交报告)，提供关于人权情况的大量信息，进一步强调令人关注的具体问题，并将这类问题列为国际议程的优先事项。这些特别程序在平时起到了委员会“眼睛和耳朵”的功能，与国家进行对话，为据称受害者采取干预行动，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或包括新闻媒体和国家机构在内的其他民间机构进行联络。尤其是，开展国别访问提供了独特的机会，有助于提高人们对人权保护问题的认识水平，指明在国际一级处理这些问题可利用的渠道，促进国家采取后续行动和开展能力建设，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

42. 高级专员办事处设有大约 40 个外地办事处，并指定了 6 名区域代表，从而大大推动了国家和区域的人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由高专办指定区域代表是机构建设工作中一项重大举措。今后应加强这些代表的作用和影响力。

43. 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保护作用，去年开展的一项重大工作是，考虑到利比里亚境内局势急转直下，于 2003 年 8 月向委员会主席团以及整个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紧急报告(E/CN.4/2004/5)。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在该报告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利比里亚境内所犯的严重罪行，以及如何在缔造、维持和建设和平过程中维护人权以防今后再度爆发冲突的问题。

44. 该份报告指出，自冲突开始以来，已有 130 多万人丧失家园，其中数十万人逃往邻国。酷刑司空见惯，受害者达数千人。数以百计的妇女和女童遭到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其范围之广表明，强奸已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每 10 名利比里亚儿童中就可能有 1 人被拉去打仗。利比里亚儿童遭受了各种形式的暴行和性暴力，学业中断，并被迫流离失所。因此，应对利比里亚冲突各方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紧急调查和评估。

45. 该份报告强调指出，对利比里亚人民犯下罪行者不得逍遥法外。那些应对在利比里亚犯下的暴行负责者，无论其地位如何，无论其是否为政府军士兵或叛军成员，均应受到法律制裁。那些蓄意将已知的平民目标作为攻击对象或禁止人道主义援助通行者，应受到法律制裁。

46. 再回到人权委员会的保护作用上，委员会内对一国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是侧重采取合作的办法，还是采取坚决不容忍的态度，争论激烈。这项辩论完全有可能取得两种意见的综合，而我们建议，委员会应采取的正确原则，是国际合作保护人权。总之，不管人权委员会在促进人权领域开展了多少工作，如果人们认为人权委员会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有违国际社会良心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就会丧失信誉。

47. 因此，我请委员会和人权运动考虑在当今世界上可以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加强对人权的国际保护。

## 四、加强国际保护

48. 我们坚信，为努力加强国际保护，我们必须强调防止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和迅速采取必要的干预行动保护受害者上。人权委员会可在推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在人权委员会召开第六十届会议之际，我们认为在筹划委员会的未来时，需牢记委员会的以下一些特点。

### 委员会的重要性

49. 一国代表团团长在关于旧金山会议的报告中概述了委员会的重要性。他认为，《联合国宪章》就人权委员会所作的规定，可能“会是旧金山会议最重大和最有意义的一项成果”。在保护人权领域，人们今天将人权委员会看作几乎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等同的全球性机构。

### 非政府组织推动设立委员会

50. 从历史记录来看，要不是非政府组织在旧金山大力游说，就根本不会设立人权委员会。在旧金山会议上，来自 42 个非政府组织的顾问要求在《联合国宪章》中列入人权规定，并要求设立人权委员会。这段历史对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十分重要。从一开始，非政府组织就是委员会的生命力所在。

### 委员会的组成

51. 在讨论委员会的组成时，有一派意见认为委员会应由个人专家组成。另一派意见是，它应由政府代表组成。需指出的是，经社理事会最后规定委员会由选出的国家成员组成。但为了确保个人身份的专家与政府官员之间代表权的平衡，政府代表人选需在与秘书长磋商后，由经社理事会确认选定。在考虑委员会的未来时，人们不应忘记经社理事会这项安排的适用性。我们不访问一问：如何进行了磋商？确认程序是如何运作的？今后如何加强这两项程序？我们在这里看到了在加强委员会的作用方面今后演变趋势的萌芽。

## 《国际人权法案》的构想

52. 人权委员会在刚开始工作时就确定了制定一项国际人权宪章的任务国际人权宪章分以下三部分：一项普遍宣言，一项或多项公约，落实措施。已顺利实现了前两项目标。通过设立人权条约的落实机制和建立特别程序，为开展第三部分的工作，即为开展落实措施奠定了初步基础。但委员会仍需积极从事第三部分的工作。落实工作仍应是委员会高度优先的工作。

## 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的关系

53. 人权委员会核心小组建议，在最终设立一执行机构之前，人权委员会可以协助联合国有关机关执行大会、经社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所定的任务。关于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核心小组认为，人权委员会可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从严重性、频率和系统性来看可能对和平构成威胁的一国境内侵犯人权案件。”这一构想很有远见。我们不妨审视一下开展这项活动的时机是否已经成熟。委员会不妨考虑今后如何可以更紧密地与安全理事会合作。

## 制定普遍规则

54. 委员会在引导制定《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委员会再接再厉，正从事土著居民权利宣言的拟订工作。委员会目前还正拟订关于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公约草案，并正考虑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根据不断演变的世界的要求修订和加强国际规则仍是委员会的一项长期工作。

## 落实普遍规则

55. 如前所述，委员会的创始人坚信，落实普遍规则是国际人权法案的第三大支柱。就落实工作而言，委员会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失败的记录。它早年奉行的令人遗憾的一项原则是，它无权就联合国收到的个人在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后递交的求救请愿采取行动。在六十年代后期，随着新独立的国家纷纷加入联合国，委员会开始放弃这项原则，并开始寻求如何推动落实工作和处理关于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

指控。委员会面向未来应达成的一项共识是，开展国际合作的目的是保护各项人权。围绕保护工作开展合作应是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主调。

### 确定国际关注局势的标准

56. 我们记得，在大会和经社理事会采取措施要求委员会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时，它们要求委员会考虑设法提高其在制止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能力。经社理事会在第 1235 和第 1503 号决议中，呼吁委员会处理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这是联合国确定的标准，也是委员会多年来不断宣示的标准。我们还记得，委员会在 1975 年还决定将关注严重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情况。

### 开展外交活动保护人权

57. 委员会多次通过决议，呼吁秘书长开展斡旋活动以及其他外交行动，保护人权，防止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项明确任务是，应采取行动防止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不妨审议今后如何可以发挥这一预防作用。

### 调查工作的示范规则

58. 委员会早期曾着手研究联合国人权领域调查机构的程序示范规则。委员会最终未通过这类示范规则，但委员会委托开展的研究多年来一直具有参考作用。

### 聘用专家

5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关于设立人权委员会的 1946 年 2 月 16 日第 5(I)号决议中，授权委员会“设置专设工作组由在专门方面有研究而不为政府雇用之专家或私人专家组成，不必照知理事会，惟须获得理事会主席兼秘书长之同意。”考虑到当今在保护人权方面的需要，不妨审议由委员会重申这一概念和授权主席团在紧急情况下利用这类专家服务的时机是否已经成熟。

### 咨询服务与技术援助

60. 人权委员会在拟订国际人权两公约期间提供了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人们就这样做的理由进行了大量讨论。不管怎么样，自那时以来，这一做法已成固定做法。委员会一直强调应成员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协助成员国开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工作。

### 国家机构

61. 委员会早年就已认识到，国家机构可在推动国内人权落实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世界人权会议之后，人权委员会在与国家机构合作上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委员会不妨审议今后如何加强这一进程。

###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反应

62. 委员会在抛弃了备受指责的无权论后，于 1967 年通过了第 8(XXIII)号决议，承诺每年审议世界上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问题。自那时起，委员会实行了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秘书长代表和工作组特别程序制度，审议了侵犯人权的大量情况和做法。

63. 展望未来，委员会成员应始终牢记，委员会虽是由主权国家代表组成的具有政治色彩的委员会，但其任务是开展保护人权活动。因此，委员会负有保护人权的道义责任。不管它做什么，也不管如何加以说明，在当今互联网风行的世界中，如果一般公众认为委员会没有履行保护责任，委员会就得不到人们的敬重。我一直对委员会及其历史使命深具信心，我始终认为委员会愿意挺身对付挑战和维护委员会所服务的世界各国人民对委员会的尊重。

64. 关于保护责任，委员会不妨思考以下问题：

- (a)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是否应每月审议由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出的紧急情况？它是否可以呼吁独立专家协助其处理紧急情况？
- (b) 委员会是否应该请高级专员每月通报一次向扩大的主席团提交的紧急情况？



- (c) 委员会是否每个季度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经社理事会收到的紧急情况？
- (d) 委员会是否应敦促高级专员根据特别报告员以及委员会中负责其他任务的人士或机构等提供的材料，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 (e) 委员会是否应每年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其视为持续严重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情况？
- (f) 高级专员是否应向委员会、经社理事会以及大会定期通报看来持续、严重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情况？
- (g) 委员会是否应考虑建立专门负责保护被贩卖者的人权的一项专题机制？我对此问题深为担忧。高专办的工作人员拟订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人权准则。我们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并参与了有关研究项目和研讨会。我认为，国际社会需作出大量努力消除这一问题。在委员会中建立一专题机制可能是一项有效办法。

## 五、结 论

65. 大会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高级专员的任务是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发挥积极作用，消除现有的各种障碍，应付在充分落实各项人权方面的挑战，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66. 高级专员的具体任务，是负责推动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本报告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提交的。报告着重强调了国家一级为确保有效保护人权而须采取的奠定基础活动。我们坚信，需要大张旗鼓地在所有中小学提供人权教育。本报告还找出了保护工作中的缺陷，并就如何可以加强保护工作发表了意见。

67. 最后，我们强烈呼吁委员会采取行动对付贩卖年轻妇女问题。我们呼吁委员会考虑设立一项机制，研究和分析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提交调查结果和建议，采取紧急行动保护可能会被贩卖者，并在国际上发动声势浩大的活动对付贩卖人口问题。我们希望委员会听到这一良心的呼唤。